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佈。

請參閱下頁隨附公佈。該公佈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sgx.com](http://www.sgx.com) 查閱。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 公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天宣佈，本公司擬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契約（經於本公佈日期前補充或修訂，「**契約**」）作出之若干修訂（「**建議**」），向其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9.125% 之 200,000,000 美元優先票據（國際證券編號 (ISIN) XS0295131980 及普通編號 (Common Code) 029513198）（「**該票據**」）的持有人徵求（徵求（可予修訂或補充）稱為「**徵求同意**」）同意（「**同意**」），據此該票據已予以發行。

徵求同意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徵求同意聲明（可予修訂或補充，「**徵求同意聲明**」）及相關文件。

徵求同意及建議之主要目的為：(i) 透過取消或大幅修訂契約所載絕大部分限制性契約，為本公司把握商機提供額外靈活性，(ii) 允許本公司以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定義見徵求同意聲明）替代附屬公司擔保（定義見契約），令本公司可把握契約允許且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無法獲得或無法按具吸引力之估值獲得之商機，並令其可獲得發展其項目所需之額外資本資源，及(iii) 澄清契約中若干釋義。

除非由本公司延期或終止，否則徵求同意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屆滿。受徵求同意聲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現正向該票據之持有人提出支付同意費，基準為就任何持有人於徵求同意屆滿前已有效授出（且並無有效撤銷）同意之票據本金額中每 1,000 美元支付 2.50 美元（「**同意費**」）。本公司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不少於未贖回票據之大多數本金總額之持有人有效授出未撤銷同意後，方可作實。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徵求同意之資訊及製表代理（「**資訊及製表代理**」））將向該票據持有人分發徵求同意聲明。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徵求同意之徵求代理（「**徵求代理**」）。該票據持有人如對徵求同意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聯繫徵求同意之徵求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17 樓。如對參與徵求同意之程序有任何疑問或要求提供協助或要求索取徵求同意聲明之副本，可直接聯繫資訊及製表代理，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主要大城市（尤其是上海及廣州）投資及發展優質服務式公寓、住宅、寫字樓及商用物業。

## 前瞻性資料

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徵求同意之陳述，如預計屆滿日期及支付同意費，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之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變化而導致與本公佈所載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該票據市場及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動；總體債務市場變動；及發生徵求同意所訂明會觸發准許終止或修訂徵求同意之條件的事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